证券代码：688319　　证券简称：欧林生物　　公告编号：2022-022

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事项的监管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事项的监管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就《问询函》关注的相关问题逐项进行认真核查落实，现就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一、根据公告披露，董事胡成、余云辉及独立董事何少平对相关议案持反对意见，反对理由分别为：公司班子构成、副总经理的人员构成、新一届班子人才结构不合理。（1）请异议董事分别说明公司管理团队、人员构成及人才结构存在不合理的具体情形，并充分说明投票反对的具体理由；（2）请异议董事说明，针对公告披露所涉公司班子存在的问题，前期是否已关注并采取措施督促公司解决。

公司回复：

（一）请异议董事分别说明公司管理团队、人员构成及人才结构存在不合理的具体情形，并充分说明投票反对的具体理由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于2022年5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樊绍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吴畏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于2022年5月3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6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和财务总监的议案》，聘任马恒军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聘任谭勇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本次高管人员调整前后的对比见下表：

姓名	本次调整前		本次调整后	
	岗位	原分管业务	岗位	调整后分管或负责业务
樊绍文	总经理	全面主持及负责公司生产经营日常管理工作	总经理	全面主持及负责公司生产经营日常管理工作
樊钒	常务副总经理	协助总经理开展工作，分管研发	研究院院长兼人力资源总监	负责研究院及人力资源工作
胡成	副总经理	监督财务、证券类事务	–	–
马恒军	副总经理	营销体系	常务副总经理	协助总经理工作并分管公司营销、储运、采购、药物警戒相关工作；
陈爱民	副总经理	协助总经理日常事务，分管审计相关工作	总经理助理	协助总经理处理公司日常事务，负责审计工作
李洪光	副总经理	质量，注册，信息化体系	质量总监	负责公司质量检定、质量保证、注册、信息工作
陈道远	副总经理	生产、工程、研发项目负责人	技术总监	负责公司产品工艺技术支持和工程工作、研发项目负责人
谭勇	财务总监	财务工作	财务总监	分管公司财务管理相关工作
吴畏	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	证券事务，行政，储运，采购	董事会秘书	分管公司证券、行政、环安、总经办相关工作

上述高管团队调整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上市后需要更加聚焦于主营业务的发展，努力拓展市场销售渠道，以更好的业绩回报投资者；基于公司发展战略的考量，为应对市场快速变化，建立敏捷决策的机制；同时，公司上一任高管团队任期已届满需重新选举聘任。

本次高管团队调整后，樊钒、陈爱民、李洪光、陈道远虽未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但是其依然在公司担任中高层职务，负责相应的业务。虽然董事胡成、余云辉及独立董事何少平对该议案投反对票，但实质上并不是反对聘任马恒军担任常务副总经理、谭勇担任财务总监，而是认为公司高管人员构成或人才结构不合理而反对该议案。异议董事投反对票的具体理由如下：

董事	反对意见	具体情况及理由
胡成	公司班子构成不合理	本人不反对马恒军和谭勇进入公司经营班子。反对原因系认为公司经营班子构成不合理，公司把监督公司规范运作的高管和懂疫苗技术的高管排除出经营班子。本人在公司主要工作是财务监督和公司融资，直接负责公司IPO上市。期间认真履行财务监督的职责，并完成了公司上市的任务，同时公司核心技术专家陈道远也完成了历年的生产任务。本人认为公司360考核体系为公司捏造，严重失真失实，不能接受不以目标和任务为导向的考核体系，反对以此考核结果作为不续聘的理由，把能够满足岗位要求的高管排除出新一届经营班子。
余云辉	公司副总经理的人员构成不合理	本人不反对聘任马恒军担任常务副总经理、谭勇担任财务总监。反对原因系认为公司领导班子成员应该维持不变，他们对公司发展作出了贡献。董事胡成为公司的融资、上市作出了很大贡献，也是公司首发融资上市的直接负责人，在公司财务和公司治理规范运作方面发挥了监督作用。公司高管的考核机制不合理，因此依据考核结果对高管人员进行调整不合理，不同意把胡成调整出公司经营班子。
何少平	新一届班子人才结构不合理	本人不反对聘任马恒军担任常务副总经理、谭勇担任财务总监。反对原因系认为公司原经营班子对公司的发展作出了贡献，公司对高管团队的调整应该循序渐进，在没有更合适的人员之前，暂时对经营班子不做调整。胡成作为原财务监督岗位，对其调整不利于公司内控制度透明化及有效运转。公司高管团队成员需要根据当下甚至未来的市场化发展趋势，引进新的高管人才丰富高管团队，以加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二）请异议董事说明，针对公告披露所涉公司班子存在的问题，前期是否已关注并采取措施督促公司解决。

异议董事针对上一任公司经营班子，即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聘的高管团队没有异议。对于本届经营班子，即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上对经营班子作出的调整有不同意见。在知晓经营班子变更方案时，异议董事余云辉对公司建议沿用上一届经营班子成员不变；异议董事胡成表示将继续推荐高级管理人员，监督公司规范运行；异议董事何少平建议公司在未来合适的时候选聘专业人才，丰富高管团队。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关于《关于聘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和财务总监的议案》，异议董事已分别说明改选后公司管理团队、人员构成及人才结构存在不合理的具体情形，并说明投票反对的具体理由；异议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聘的高管团队没有异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上对经营班子作出调整的议案有不同意见，并在知晓经营班子变更方案时，异议董事分别提出了不同的意见及解决措施。

律师（公司本次聘请的律师事务所为北京德恒（成都）律师事务所，公司未聘请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出具核查意见的原因：1、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与公司签署的IPO项目专项法律顾问聘用协议已于公司上市之日到期终止，此后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未与公司签订法律顾问聘用协议，不再为公司提供法律服务；2、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已于2021年12月30日发布清算注销公告，目前在清算注销过程中，依法不具备接受公司委托，为公司出具核查意见的客观条件。）核查意见：

异议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关于《关于聘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和财务总监的议案》已分别说明公司管理团队、人员构成及人才结构存在不合理的具体情形，并说明投票反对的具体理由，并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上对经营班子作出调整的议案有不同意见以及提出了各自的解决建议。

独立董事意见：

（1）异议董事已分别说明公司管理团队、人员构成及人才结构存在不合理的具体情形，并说明了投票反对的具体理由。（2）在知晓本次经营班子变更方案时，异议董事分别表达了不同意见。

二、请你公司详细披露：（1）董事会就此次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事项的过程及前期沟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候选人提名及选举过程，公司董事会与各董事的事前沟通情况，董事提出异议的处理过程等；（2）说明在董事会意见分歧较大的情况下，仍然推进相关人员变动事项的原因；（3）请投票赞成的董事说明赞成原因并对该议案表决结果发表意见；（4）说明公司此次管理层选举相关董事会召集召开的过程，并结合公司章程，说明此次选举程序是否合规，相关表决结果是否有效。

公司回复：

（一）董事会就此次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事项的过程及前期沟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候选人提名及选举过程，公司董事会与各董事的事前沟通情况，董事提出异议的处理过程等。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公司相关规定，由公司总经理向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及董事会提名副总经理和财务总监的人选，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及董事会审议。为了保证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董事会"）的顺利召开，公司就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和财务总监的议案》等议案，与各位董事提前进行沟通。本次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事项的过程及前期沟通情况如下：

公司总经理樊绍文先生于2022年5月25日向董事会提名马恒军先生担任常务副总经理、谭勇先生担任财务总监。2022年5月26日，公司发出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邮件通知，拟定于2022年5月31日在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公司董事会在发出会议通知后即2022年5月27日上午，公司以微信方式通知各位董事，在本次董事会正式召开前一日（即5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就《关于聘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和财务总监的议案》进行初步沟通。2022年5月30日下午，公司董事就本次的高管选聘发表了各自意见和依据，针对部分董事提出的异议，其他董事充分听取了其反对的原因与理由，并在会上进行了讨论与协商。

（二）说明在董事会意见分歧较大的情况下，仍然推进相关人员变动事项的原因。

本次重新选聘高管成员是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履行相应职责的需要，也是公司上市后根据公司最新发展阶段部门优化调整需要。公司自2021年6月上市后，在规范财务管理和公司治理的基础上，基于公司发展战略的考量，深耕主营业务的发展，努力拓展市场销售渠道，以更好的业绩回报投资者。随着工作重心的变化，对于高管团队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由此逐步推进考察、遴选适合的高管成员。

董事胡成、余云辉及独立董事何少平对《关于聘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和财务总监的议案》持反对意见，原因是认为公司高管成员结构需要进一步优化。公司的其他6名董事认为本次高管成员的调整变动是依据公司现在发展阶段所做的优化方案，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因此，公司本次董事会意见分歧本质在于公司的高管组织架构是否能够满足公司现阶段发展需要。这充分体现了公司董事会充分发挥其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

此外，公司上一任高管成员的任期已于2022年4月24日任期届满。因此在董事会存在意见分歧的情况下，仍然推进本次会议的召开，同时公司充分尊重异议董事的意见，在未来一段时间内，若有合适人选时，不排除增加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要求的高级管理人员。

（三）请投票赞成的董事说明赞成原因并对该议案表决结果发表意见。

董事	是否赞成	主要意见
樊绍文	是	公司高管是由总经理根据公司工作及发展的需要进行提名、经董事会批准而产生的。公司上市后，在规范公司治理的基础上，需要更加聚焦于主营业务的发展，以更好的业绩回报投资者。本议案是基于公司发展战略的考量，在审慎评估被提名高管能力后，对公司管理层新老交替的一个过渡性安排。随着工作重心的变化，对于高管团队也提出了有别于上市阶段的不同要求，由此逐步考察、遴选合适的高管成员也是必然选择。
樊钒	是	公司对高管团队都有明确的职责分工和任务指标，制定了严谨的考核流程。公司的考评过程公开、公正、透明，考评结果客观反映了高管的表现。本次高管团队的调整，是在综合考量了高管的考核结果及公司上市后发展战略目标后的结果。公司调整后高管人员与中高层管理团队构成的管理体系符合公司现有的经营需要。
陈爱民	是	公司上市后，高管团队需适应公司发展战略目标的转变。本次管理团队的调整，增设了介于高管与中层管理人员之间的总监岗位，既能保证公司各项工作正常延续，又为高管人员做了储备。
卢陆	是	本次高管团队的调整，主要是基于高管团队年龄结构及高管考核结果。同时，公司提拔了部分中层管理人员至总监岗位，储备了后续的高管团队人员。目前中高层管理团队能够满足公司的日常经营需求。
李先纯	是	本次高管人员调整是为了公司未来的经营班子调整留出空间，公司新任管理团队人员构成及人才结构是合理的，能够满足公司经营需要。
王乔	是	本次新选聘的高管人员还是上一届高管团队的成员，公司新任管理团队人员构成及人才结构是合理的，卸任高管仍在公司各司其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没有影响。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关于聘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和财务总监的议案》，该议案获得6票赞成，3票反对，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本次董事会表决结果符合《公司章程》规定，表决结果合法合规。

（四）说明公司此次管理层选举相关董事会召集召开的过程，并结合公司章程，说明此次选举程序是否合规，相关表决结果是否有效。

根据2022年5月18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四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并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第一百二十四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监事会、董事长认为必要时及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第一百二十五条："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五日以前通过邮寄、传真、邮件或者其他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口头、电话等方式通知召开会议，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第一百二十七条："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2年5月25日，公司总经理向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及董事会提名马恒军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谭勇为公司财务总监。

公司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5月26日公司以邮件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拟定于2022年5月31日在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2年5月3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2年第二次会议，经过半数委员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和财务总监的议案》。

2022年5月3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现场参与董事8名，线上参会董事1名，共计9名，出席会议董事超过半数。《关于聘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和财务总监的议案》6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综上，本次董事会选举高级管理人员程序合法合规，相关表决结果有效。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已披露董事会就此次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事项的过程及前期沟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候选人提名及选举过程，公司董事会与各董事的事前沟通情况，董事提出异议的处理过程等；公司已说明在董事会意见分歧较大的情况下，仍然推进相关人员变动事项的原因；赞成的董事已说明赞成原因并对该议案表决结果发表意见；根据公司此次管理层选举相关董事会召集召开的过程，并结合公司章程，此次选举程序合规，相关表决结果有效。

律师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已经披露就此次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事项的过程及前期沟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候选人提名及选举过程，公司董事会与各董事的事前沟通情况，董事提出异议的处理过程等；公司已说明在董事会意见分歧较大的情况下，仍然推进相关人员变动事项的原因；赞成的董事已说明赞成原因并对该议案表决结果发表意见；公司本次董事会此次选聘高管程序合规，相关表决结果有效。

独立董事意见：

（1）董事会就此次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事项采取会前沟通会等形式进行了前期沟通，公司董事就本次高管选聘发表了各自的意见和依据，公司所披露的情况与事实相符。（2）公司上一任高管成员的任期已于2022年4月24日任期届满，重新选聘高管成员是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履行相应职责的需要。（3）投票赞成的董事均说明了赞成原因并对该议案投了赞成票。（4）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关于聘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和财务总监的议案》，该议案获得6票赞成，3票反对，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本次董事会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董事会召集召开的过程、选举程序合法合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三、根据公告披露，公司原高级管理人员为：樊绍文、樊钒、胡成、陈爱民、马恒军、李洪光、陈道远、谭勇、吴畏等九人。本次换届后，樊绍文、马恒军、谭勇、吴畏等四人继续担任高管。请公司：（1）结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责及岗位设置，说明公司此次大幅减少高级管理人员数量的原因、合理性和必要性，相关调整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2）补充披露五名高管离任的原因，及离任后安排。

公司回复：

本次调整前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责及岗位设置详见"问题一"之"（一）请异议董事分别说明公司管理团队、人员构成及人才结构存在不合理的具体情形，并充分说明投票反对的具体理由"

公司本次董事会聘任的常务副总经理马恒军、财务总监谭勇与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的总经理樊绍文、董事会秘书吴畏共同组建了公司新一任高管队伍。公司高管的设置与公司的结构体系是完善的。公司高管人员与中高层管理团队构成的管理体系能够满足公司现有的经营需要。

此次调整是公司上一任高管经营班子任期届满重新选举聘任的需要，也是公司上市后新发展阶段架构优化的需要，本次高管的调整会更加有利于公司日后的发展。公司未来将根据发展需要，进一步优化部门人员构成，引进人才，充分调动人员的积极性，夯实业务基础，助力公司高质量发展。在未来一段时间内，若有合适人选时，不排除增加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要求的高级管理人员。

5名原高管卸任后与公司依然存在劳动关系，未离开公司，其卸任的主要原因系综合考量了公司的发展战略、高管团队年龄结构及高管考核结果。同时，公司提拔了部分中层管理人员至总监岗位，储备了后续的高管团队人员。此外，樊钒、陈爱民、李洪光、陈道远虽未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但是其依然在公司担任中高层职务，负责相应的业务。因此，本次高管团队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结合高管人员职责及岗位设置，已说明此次大幅减少高级管理人员数量的原因、合理性和必要性，本次高管人员调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已补充披露5名高管离任原因及离任后的安排。

律师核查意见：

公司结合高管人员职责及岗位设置，已说明此次大幅减少高级管理人员数量的原因、合理性和必要性，本次高管人员调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已补充披露5名高管离任原因及离任后的安排。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结合高管人员职责及岗位设置，已说明此次大幅减少高级管理人员数量的原因、合理性和必要性，本次高管人员调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已补充披露5名高管离任原因及离任后的安排。

四、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实际控制人樊绍文和樊钒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股份比例为28.92%，由于公司股权比较分散，若上市后潜在投资者通过收购取得公司控制权或其他原因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不稳定，将对公司未来经营发展带来风险，存在实际控制人地位不稳定的风险。请你公司结合此次董事会存在的表决差异，以及相关董事及其代表股东的持股情况，说明公司招股书所提示的相关风险是否发生变化。

公司回复：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表决差异情况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相关会议文件，本次董事会会议表决情况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差异情况
1	《关于聘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和财务总监的议案》	赞成票6票：樊绍文、樊钒、陈爱民、卢陆、李先纯、王乔 反对票3票：胡成、余云辉、何少平 弃权票0票
2	《关于公司2022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赞成票6票：陈爱民、卢陆、李先纯、王乔、余云辉、何少平 反对票1票：胡成 回避票2票：樊绍文、樊钒
3	《关于转让公司所持全资子公司成都新诺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15%股权的议案》	赞成票7票：樊绍文、樊钒、陈爱民、卢陆、李先纯、王乔、何少平 反对票1票：胡成 弃权票1票：余云辉
4	《关于修改公司全资子公司章程的议案》	赞成票8票：樊绍文、樊钒、陈爱民、卢陆、李先纯、王乔、何少平、余云辉 反对票1票：胡成 弃权票0票
5	《关于委派公司子公司的执行董事、监事的议案》	赞成票8票：樊绍文、樊钒、陈爱民、卢陆、李先纯、王乔、何少平、余云辉 反对票1票：胡成 弃权票0票
6	《关于向子公司成都新诺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赞成票8票：樊绍文、樊钒、陈爱民、卢陆、李先纯、王乔、何少平、余云辉 反对票1票：胡成 弃权票0票
7	《关于将两项非细菌类疫苗专利有偿转让给全资子公司成都新诺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赞成票8票：樊绍文、樊钒、陈爱民、卢陆、李先纯、王乔、何少平、余云辉 反对票1票：胡成 弃权票0票
8	《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赞成票9票：樊绍文、樊钒、陈爱民、卢陆、李先纯、王乔、何少平、余云辉、胡成 反对票0票 弃权票0票

余云辉对议案3投弃权票，原因为：公司出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用于科技人员股权激励的具体方案尚未提交董事会。

胡成对上述议案3-7投反对票，原因为：未向董事提交股权激励具体方案。

本次董事会会议表决时对相关议案持反对或弃权意见的董事人数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较小，且表决差异情况为各位董事对具体议案的认识不同，不会对公司治理决策造成不利影响。

（二）相关董事及其代表股东的持股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200名明细数据表》，截至2022年5月31日，相关董事及其代表股东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董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代表股东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樊绍文	15592795	3.85	重庆武山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72394330	17.86	–	–	–	–
2	樊钒	29489220	7.28				–	–	–	–
3	陈爱民	208080	0.05	–	–	–	陈爱国	陈爱民之姐	7878650	1.94
4	卢陆	208080	0.05	–	–	–	项丽	卢陆之妻	5661340	1.40
5	胡成	6666125	1.64	–	–	–	唐泽仪	胡成之母	6030665	1.49
							邓泽勋	胡成之岳父	629000	0.16
6	余云辉	–	–	–	–	–	张渝	余云辉之弟媳	23146860	5.71
							上海联寰生实业有限公司	余云辉及其妹共同控制	11900000	2.94
							厦门水木天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余云辉之妻控制	7089000	1.75
7	李先纯	–	–	–	–	–	–	–	–	–
8	王乔	–	–	–	–	–	–	–	–	–
9	何少平	–	–	–	–	–	–	–	–	–

截至2022年5月31日，樊绍文和樊钒合计控制公司的表决权比例为28.99%，赞同董事（除樊绍文、樊钒外）及其代表股东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44%，异议董事及其代表股东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3.69%。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过半数董事由樊绍文及樊绍文控制的重庆武山提名，第六届董事会过半数董事亦由樊绍文推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全部由总经理樊绍文提名。2018年至今，樊绍文一直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樊钒一直担任公司董事。此外，经访谈公司现任董事，其均对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樊绍文和樊钒无异议。

综上所述，异议董事及其代表股东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远低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赞同董事及其代表股东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异议董事占董事会成员比例为1/3及以下，赞同董事占绝大多数。樊绍文长期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樊钒长期担任公司董事。此外，经访谈公司现任董事均对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樊绍文和樊钒无异议。此次董事会存在的表决差异，是由于公司各位董事对具体议案的认识不同，从而充分行使其表决权的体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樊绍文和樊钒，公司董事会可以作出有效决议，以保持公司经营的稳定性。招股说明书中提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比较低的风险"未发生变化。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异议董事及其代表股东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远低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赞同董事及其代表股东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异议董事占董事会成员比例为1/3及以下，赞同董事占绝大多数。樊绍文长期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樊钒长期担任公司董事。此外，经访谈公司现任董事均对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樊绍文和樊钒无异议。此次董事会存在的表决差异，是由于公司各位董事对具体议案的认识不同，从而充分行使其表决权的体现。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樊绍文和樊钒，公司董事会可以作出有效决议，以保持公司经营的稳定性。公司招股说明书中提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比较低的风险"未发生变化。

律师核查意见：

此次董事会存在的表决差异，是由于公司各位董事对具体议案的认识不同，从而充分行使其表决权的体现。异议董事及其代表股东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远低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赞同董事及其代表股东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异议董事占董事会成员比例为1/3及以下，赞同董事占比为2/3及以上。结合相关董事及其代表股东的持股情况，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樊绍文和樊钒，公司董事会可以作出有效决议，以保持公司经营的稳定性。《招股说明书》中提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比较低的风险"未发生变化。

独立董事意见：

截至2022年5月31日，樊绍文和樊钒合计控制公司的表决权比例为28.99%，赞同董事（除樊绍文、樊钒外）及其代表股东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44%，异议董事及其代表股东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3.69%。异议董事及其代表股东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低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赞同董事及其代表股东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议案1反对3票，占董事会成员的1/3，议案2-议案7反对1票，占董事会成员的1/9。2018年至今，樊绍文一直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樊钒一直担任公司董事。经访谈公司现任董事，其均对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樊绍文和樊钒无异议。此次董事会存在的表决差异，是由于公司各位董事对具体议案的认识不同，从而充分行使其表决权的体现。综上，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稳定，招股说明书中提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比较低的风险"未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ST榕泰　　公告编号：2022-057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广东榕泰"）于2022年5月19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044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5月20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积极组织相关方对《问询函》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为确保本次回复内容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公司分别于2022年5月27日和2022年6月3日发布了《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和2022-050）。鉴于年报问询函部分问题的回复尚需补充和完善，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将延期5个交易日提交书面回复。延期期间，公司将积极推进《问询函》的回复工作，争取尽快提交《问询函》的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选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ST榕泰　　公告编号：2022-059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广东榕泰"）于2022年6月10日下午15:00-16:0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文字互动的方式召开了公司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

现将业绩说明会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2年6月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召开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2022年6月10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霍焰先生、财务总监、副总经理夏春媛女士、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周纯女士和独立董事温晓军先生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了互动交流，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进行了回答。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1、问：公告里提到的"化工业务有序退出"是否指公司要彻底卖掉化工业务？

答：伴随国内外经济环境、政策、替代品的竞争和其他各种生产要素成本的变化，公司化工业务在国内的生产优势和竞争优势正在逐渐降低，未来公司计划在稳固现有化工业务经营能力的同时逐步有序退出化工板块的投资和经营。

2、问：公告里提到的"1000多亩土地"现在找到买家了吗？

答：公司计划近期将处置闲置的土地及相关资产，积极沟通取得金融机构等相关债权人的谅解，防止债务危机，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

3、问：五个新成立的公司是否意味着公司要继续深耕化工业务？

答：投资者您好，本次投资设立子公司符合公司战略发展布局，有利于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为公司未来发展奠定良好基础，相关进展请留意公司后续公告。感谢您的关注！

4、问：张北榕泰数据中心建设如何？什么时候可以盈利？

答：投资者您好，张北榕泰云谷数据中心坐落于"东数西算"的重要节点京津冀枢纽，公司未来计划在全国一体化大数据中心体系进行布局，在重点算力枢纽节点投建运营数据中心，加速投建张北榕泰云谷数据中心，感谢您的关注！

5、请问公司目前现金流有没有改善？

答：您好，公司敦促控股股东按照已制定的资金清偿计划积极筹措资金尽快归还占用公司的资金。同时，积极探索并择机启动重要股东的资金纾困计划，充实公司营运资金。

6、请问新董事会对前董事会计提的巨额坏账，今年催收力度是否加强？

答：您好，公司新管理层将积极提高财务管控能力，规范财务行为，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建立健全监督制约机制，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

7、请问公司，杨宝生归还全部占用资金后。公司是否符合申请撤销风险警示？

答：您好，公司涉及风险警示事项请留意公司相关公告，后续公司将积极采取措施，争取尽快消除相关风险，早日解除风险警示。

三、其他说明

关于公司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的详细情况，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进行查看。由于时间原因，对于部分投资者的问题未能充分交流，公司欢迎广大投资者通过电话、邮箱、上证e互动等多种形式继续保持沟通和交流。

公司对于长期以来关注、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ST榕泰　　公告编号：2022-058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进展暨债权人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广东榕泰"）于近日从网络渠道获悉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将其对公司享有的债权进行了转让，现就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债权人变更情况

1、债务基本情况

因公司未能如期向交通银行偿还贷款本金人民币6,750万元及相应利息，交通银行向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法院已作出判决。具体情况及相关进展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1月1日和2022年5月11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重大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和《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

2、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通过网络渠道获悉交通银行已将其对本公司享有的1笔债权转让给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共计债权本金人民币6,750万元及相应的欠付利息、罚息、复利等债权的全部权益。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经公司核查，本次债权转让双方均不属于公司关联方。上述债权人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后续将于债权受让方积极协商，就债务解决方案达成一致，积极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将继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1日

证券简称：广晟有色　　证券代码：600259　　公告编号：临2022-044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2022年第六次会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2年第六次会议于2022年6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6月6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张喜刚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作出决议如下：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表决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工作，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切实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2项制度。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表决通过了《关于购置办公楼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巫建平、洪叶荣依法对本议案予以回避表决。（详见公司公告"临2022-046"）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表决通过了《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近日，郭勇先生因个人原因，巫建平先生因工作原因分别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去独立董事、董事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相关职务。为完善董事会建设，补充董事成员，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提名黎锦坤先生、尤德卫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其中尤德卫先生为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候选人黎锦坤先生、尤德卫先生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方能成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附后）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详见公司公告"临2022-048"）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五、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表决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公司公告"临2022-049"）

特此公告。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一日

附件

黎锦坤，男，汉族，1964年8月出生，大专学历，会计师。历任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广州公司会计；广东有色金属工贸发展公司财务部经理；广州金涛经济开发公司财务部经理；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广州公司人事处副科长；广东广晟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审计部副部长、财务部部长、财务审计部部长；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派驻监事会第一工作组组长（副部）、纪检审计部副部；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审计工作部副部长。现任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派驻上市公司专职董事，兼任深圳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尤德卫，男，汉族，1968年2月出生，硕士学位。历任广州中船黄埔造船有限公司厂长秘书；广州越秀区司法局法律工作者；广州万通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副主任；广东纵横天正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律师。现任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律师、执委会委员、高级合伙人；兼任广东省港航集团有限公司兼职外部董事；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第十二届广东省律师协会合规风控法律专业委员会副主任；中国卫生法学会常务理事；广东省法学会卫生法学会常务理事；广州市律师协会医药与健康业务法律专业委员会副主任。

证券简称：广晟有色　　证券代码：600259　　公告编号：临2022-045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2022年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2022年第四次会议于2022年6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6月6日以书面、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罗华伟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作出决议如下：

一、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购置办公楼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将提请公司2022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本议案将提请公司2022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特此公告。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一日

证券简称：广晟有色　　证券代码：600259　　公告编号：临2022-047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郭勇先生、董事巫建平先生的辞职报告。郭勇先生由于个人原因，巫建平先生由于工作原因分别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去独立董事、董事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郭勇先生、巫建平先生关于辞职的书面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郭勇先生、巫建平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郭勇先生、巫建平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259　　证券简称：广晟有色　　公告编号：2022-049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6月27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6月27日15点00 分

召开地点：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保利中汇广场A栋32楼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6月27日

至2022年6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购置办公楼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3.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3.01	黎锦坤	√
4.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1）人
4.01	尤德卫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2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2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2、3、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稀土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59	广晟有色	2022/6/20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拟出席现场会议的法人股东应持证券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如法定代表人本人出席）或授权委托书（如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见附件)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参会登记手续。

（二）拟出席现场会议的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参会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三）登记地点：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157号保利中汇广场A栋31楼证券法律部、海口市龙华区滨海大道69号海口宝华海景大酒店8楼809房。

（四）登记时间：2022年6月21-23日上午9时至12时，下午15时至17时。

六、其他事项

(一) 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的食宿与交通费用自理。

(二) 股东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应递交书面委托书，并注明委托授权范围。

特此公告。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6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购置办公楼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3.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3.01	黎锦坤	
4.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4.01	尤德卫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简称：广晟有色　　证券代码：600259　　公告编号：临2022-046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置办公楼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满足公司日常办公需求、提升总部一体化管控能力、适应上市公司市场形象，公司拟以自筹资金购买关联方广州市万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万舜公司"）所持有的广晟万博城A塔写字楼35-37层办公楼及B塔公寓的2层205、206、207商铺作为自用办公物业。该物业位于广州市番禺区南村万博CBD，共三层51套房产及3套商铺，建筑面积共7566.34平方米，交易价格为25,960.09万元。

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2年第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2022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洪叶荣先生、巫建平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方可实施。

二、关联方介绍

公司名称：广州市万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易威阳
成立日期：2011年5月25日
注册资本：19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汉溪大道东390号四海城商业广场1栋1座401-404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3576000417Q
资质证书号码：2510061-07

经营范围：场地租赁（不含仓储）；房屋租赁；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企业总部管理；酒店管理；餐饮管理；商务咨询服务；策划创意服务；投资咨询服务；市场调研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

股权结构：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权属人为万舜公司，广州市广晟数码技术投资有限公司持有万舜公司70%股权，为万舜公司的控股股东。广州市广晟数码技术投资有限公司系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孙子公司，因此，万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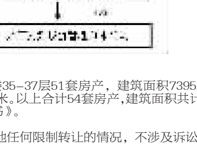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及类别

本次交易标的为广晟万博城A塔写字楼35-37层51套房产，建筑面积7395.88平方米；B塔公寓的2层205、206、207商铺3套房产，建筑面积170.47平方米。以上合计54套房产，建筑面积共计7566.34平方米。以上房产均已办理不动产登记手续，并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2.权属状况说明

本次交易标的不存在抵押、质押以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依据

2022年6月，广州业勤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以2022年5月31日为基准日出具的《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资产涉及位于番禺区南村镇汉溪大道东386号等共54处房地产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业评资字【2022】第0538号，评估报告有效期为一年。

本次资产评估的评估对象为房地产，评估范围为包括房屋建筑物及其合理分摊的土地使用权、附属于房屋建筑物切不可分割的装修、供水、供电、消防等设施价值，但不包括其室内动产、债权债务、特许经营权等其它财产和权益。

本次评估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方法：市场法、收益法。

评估结论：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在评估基准日时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测算，采用市场法测算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即本次评估资产于评估基准日时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贰亿伍仟玖佰陆拾万零玖佰壹拾元整（￥259,600,910）（含增值税）。

五、协议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

甲方（出卖人）：广州市万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买受人）：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交易价格

甲乙双方同意：本次交易应遵循市场交易价格。本次交易价格以广州业勤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评估公司"）出具的《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资产涉及位于番禺区南村镇汉溪大道东386号等共54处房地产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业评资字[2022]第0538号】（以下简称"《评估报告》"）为依据，根据《评估报告》，本次交易的【54】套房产总价款为：259,600,910元（大写人民币贰亿伍仟玖佰陆拾万零玖佰壹拾元整）。

每套商品房的具体交易价格将在每套商品房的买卖合同中具体约定。

3.付款方式及期限、生效时间

（一）分期付款：

（1）乙方应当在本合同生效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

（2）乙方应当在54套房产所涉的《商品房买卖合同》办理网签手续后的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70%。

（二）双方约定全部房价款存入以下账户：账户名称为广州市万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为交通银行广东省分行营业部，账号为　44116467000001819。

4.逾期付款责任

除不可抗力外，乙方未按照约定时间付款的，双方同意逾期超过 30 日后，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应当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当自解除合同通知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逾期应付款的百分之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退还乙方已付全部房款（含已付贷款部分）。

甲方不解除合同的，乙方按日计算向甲方支付逾期应付款万分之 5 的违约金。

本条所称逾期应付款是指依照第八条约定的到期应付款与该期实际已付款的差额。

六、本次关联交易必要性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战略发展的现实需要

当前公司已迈入"三步走"发展战略的争创辉煌阶段，进入高质量、跨越式发展的关键时期，公司将按既定战略做强做优做大广东稀土产业，努力将公司打造成为国内中重稀土旗舰企业。因此，企业的发展壮大，对企业的视觉形象、管理水平、办公场所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现有办公场所为保利中汇广场A栋31-32层，为租赁控股股东广晟集团的物业，总体办公面积较小，办公位置较少，会议室严重不足。公司当前发展迅速，随着营销中心、资金中心、院士工作站的逐步落地推进，现有办公面积已无法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因此，购买物业写字楼，增加办公面积是公司高质量发展的现实需求。

（二）塑造企业品牌形象，提升资本市场影响力

十四五期间，公司致力于打造国际一流、国内领先的稀土上市公司，这对塑造企业品牌形象、提升资本市场影响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现有办公场地保利中汇广场为广州东站早期甲级写字楼，进驻企业主要以设计、生物科技、教培及贸易等行业的公司为主，其办公形象及产业资源已逐渐与公司不匹配，公司的形象昭示度、品牌彰显力严重不足。而广晟万博城写字楼是万博商务区乃至广州番禺区的建筑地标，为超甲级写字楼，其规划定位符合公司提升企业形象的要求。

（三）完善科创空间，吸引科技人才，提升科技创新能力

科技创新是企业高质量发展的第一动力，公司非常注重科技创新工作，坚持以科技创新驱动企业高质量发展。目前公司共有9家高新技术企业，11个省级研发平台。2021年6月，公司引入稀土磁材领域权威专家李卫院士团队，其唯一的院士工作站落户公司。购置广晟万博城写字楼，一方面依托片区产业资源能够有效引入科创人才，另一方面能够为院士工作站及科创人员队伍提供完善的科研办公场地，推动公司科技创新目标加速实现。

（四）购置写字楼可节省办公租金，兼备资产保值增值功能

公司目前租赁的保利中汇广场A座租金为153元/㎡·月，公司每年支付的租金成本674.95万元且逐年递增；购买广晟万博城写字楼后，公司可节约办公租金。且购置的办公楼由于属于超甲级写字楼，地段优越，具备较好的升值潜力。因此，购置写字楼可节省办公租金，同时具备保值增值功能。

公司本次购买办公楼的目的主要是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和未来业务人员发展需要，并可以解决公司办公场所长期租赁控股股东房屋的问题，减少关联交易频次。该办公楼将作为公司总部基地、营销中心、资金中心、培训中心及科研基地等，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战略规划。

本次交易增加的固定资产相应的折旧费用对公司利润影响较小。本次购买办公楼的资金为公司自筹资金，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的现金流转、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满足业务发展及实际办公需要，拟以自有资金向关联方广晟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控股企业广州市万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购买位于番禺区南村镇汉溪大道东386号A塔35-37层办公楼及B塔公寓的2层205、206、207商铺。上述交易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该房产的市场价格已经由广州业勤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评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2.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购置办公楼有利于强化总部管理职能，提升综合管理水平；有利于改善公司整体办公运营环境，对提升品牌形象、促进业务的拓展具有积极作用，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本次交易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董事会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关于购置办公楼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关联加以的书面审核意见

全体审计委员会委员认为：本次购置写字楼暨关联交易的事项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本次关联交易方案可行，交易价格定价遵循公允、合理原则，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协议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购置办公楼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八、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本次关联交易方案可行，交易价格定价遵循公允、合理原则，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备查文件

1.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意见；
5.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于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
6.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一日

证券简称：广晟有色　　证券代码：600259　　公告编号：临2022-048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1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2年第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2022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情况概述

截止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54,292.38万元，实收股本为301,802,291.00元，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亏损原因

1、公司2009年借壳上市前，原上市公司资产已存在大额未弥补亏损，2008年末原上市公司资产未弥补亏损已达到-48,661.74万元。

2、公司借壳上市后，公司盈利情况逐渐改善，未弥补亏损逐年下降，但2015年和2018年因稀土产品价格处于低谷导致公司分别产生3亿元左右的亏损，从而导致公司当前存在的未弥补亏损较大。

三、应对措施

公司紧紧围绕"三步走"的发展战略，抓住市场机遇，强化内部管理，公司盈利能力持续提升，经营业绩持续向好。2019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410.52万元，2020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079.05万元，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908.71 万元，2022年第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143.65万元。

1、全面深化改革，提升治理水平。公司全面启动深化改革工作，通过开展瘦身健体，利用一体化管控、机构精简、生产经营方式调整等，实现总部和企业扁平化，提高效能。

2、聚焦主责主业，打牢盈利基础。紧紧抓住产业链的两端，坚定不移的固链、强链、延链。在资源端，将举全公司之力尽快实现资源保障；在中间分离端，要依靠技术升级提质增效；在应用端，要抢抓磁材、电机市场机会，发挥好磁材产业链内部协同，打造广晟稀土的永磁品牌。

3、创新驱动，夯实技术基础。把科技创新作为企业高质量发展的抓手，重点实施好两年科技创新行动方案、院士工作站行动方案，以更好地指导中短期科技创新工作如何开展；特别要完善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和体系建设，所有重点企业要设立首席专家工作室；加大研发投入、强化激励考核。通过科技创新为企业夯实技术基础，提升公司科技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4、聚焦项目建设，依托大项目实现大发展。根据公司部署，严格按照公司重点项目横道图进行挂图作战，利用五大机制强势推进项目建设，想方设法解决制约重点项目建设的瓶颈问题，全力加快重点项目建设步伐，确保工程按计划完工，尽快实现项目的投产，早日实现预期收益。高标准、严要求抓好工程监督检查和建设，确保把每个工程都建成精品工程、阳光工程。

四、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2022年第六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2022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东望时代　　公告编号：临2022-058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6月1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 "上交所"）《关于对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草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057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相关规定，现将《问询函》内容公告如下：

经审阅你公司披露的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草案），现有如下问题需要你公司作进一步说明和解释：

一、关于交易方案

1.关于业绩承诺。本次交易设有业绩承诺，业绩承诺方约定标的资产2022年度至2025年度实现的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分别不低于4,100万元、4,800万元、5,700万元和6,000万元，同时，根据交易对方是否参与业绩承诺采用差异化定价方式。请公司补充披露：（1）评估报告显示，标的资产预计2022年至2025年每年依次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3,688.78万元、4,011.33万元、4,575.63万元和4,859.13万元，低于标的资产承诺业绩，请公司结合业绩承诺具体数据的测算依据补充披露前述差异的原因；（2）交易约定业绩承诺方的每股交易价格为8.39元，高于非业绩承诺方的6.52元。请公司补充披露本次交易采用差异化定价的原因及合理性，并结合差异化定价的测算依据补充说明是否与问题（1）中的差异相关联，以及业绩承诺的合理性和可实现性；（3）交易对方重庆策聚等三个合伙企业均无实际业务，请说明将其作为业绩承诺方的原因及合理性，其是否具备业绩补偿的支付能力；（4）明确补偿义务人对业绩承诺的具体补偿期限和时间安排。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2.关于支付安排。草案显示，标的资产将在资产交割日前10日向除科风投外的其他交易对方支付其对应转让对价的70%。其中，业绩承诺方收到相应价款后于3个月内以不少于交易所得的40%购买上市公司股票并质押于上市公司指定方，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前不处置质押股票。请公司补充披露：（1）业绩承诺方购买上市公司股票后的持股比例、承诺期届满后质押股份的后续安排，补充说明前述安排能否充分保障业绩承诺补偿义务的履行；（2） 在资产交割日前即向交易对方支付大额股权转让对价的主要考虑，是否采取相应措施确保支付款项的安全，是否充分保护上市公司利益。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二、关于交易标的

3.关于经营情况。草案显示，标的资产主营业务包括园区热水供应系统运营管理业务和热水供应系统建设业务，近两年业绩波动较大。2021年标的资产实现营业收入2.11亿元，实现归母净利润为3679.61万元；2020年营业收入为1.26亿元，归母净利润亏损83.50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标的资产2019年主要财务数据，并对比近三年数据说明与2021年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如是说明具体原因以及与行业趋势是否一致；（2）标的资产主营业务毛利率明显低于行业平均水平，2021年度毛利率仅为30.84%，低于选取的行业均值约15个百分点。请公司分业务板块列示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分析标的资产毛利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的原因，结合报告期毛利率波动情况说明标的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并揭示相应风险。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4.关于流动性。草案显示，标的资产各个热水服务项目前期的建设投入均需标的资产自行投资建设，而项目的资金回收期相对较长，对资金需求较高。2021年，标的资产货币资金余额为3663.58万元，低于短期借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且标的资产多项长期资产已被抵押或质押。请公司：（1）结合标的资产的日常生产经营现金需求、短期借款到期情况、融资渠道及融资成本等，分析标的资产的流动性风险；（2）结合本次交易已投入和拟投入的资金规模，补充说明是否会对上市公司造成较大财务负担。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5.关于行政处罚。草案显示，2020年-2021年，标的资产共受到重庆市公安局的5次行政处罚，主要处罚事由包括标的资产相关APP存在违规采集公民个人信息、未落实网络安全管理制度等。请公司补充披露：（1）标的资产在报告期内受到行政处罚的原因、具体违规情况以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说明前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法律依据；（2） 标的资产采取整改措施的具体时间以及实际整改效果，是否获得相关主管部门的认可；（3）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落实网络安全管理制度、保护公民个人信息方面的保障措施。请财务顾问、律师发表意见。

三、关于评估情况

6.关于历史作价对比。草案显示，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之一新安洁于2021年3月至4月，通过标的资产增发股份及协议转让的方式成为标的资产第二大股东，持股20.02%。标的资产前次增发定价及部分协议转让定价均为5.7元/股，低于本次交易作价6.52元/股，请补充说明前后两次交易作价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本次交易定价公允性。请财务顾问和评估师发表意见。

7.关于营业收入预测。草案显示，本次交易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评估方法，其中资产基础法增值率为10.67%；收益法增值率为62.20%，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收益法评估预测2022年标的资产实现营业收入为23,615.90万元，较2020年、2021年分别增长87.94%、11.83%，并在预测期内保持持续稳定增长。请补充披露：（1）结合标的资产目前存量及在建项目具体情况、拟投标项目及目前进展等补充说明2022年预测收入较报告期增长的主要原因及合理性，并说明影响标的资产2020年业绩亏损相关因素是否在评估中予以充分考虑；（2）结合市场环境及供求关系、行业竞争地位等，补充披露标的资产预测期收入持续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行业趋势一致。请财务顾问和评估师发表意见。

8.关于主要参数选取。本次收益法评估中，资本性支出、折旧及摊销、折现率等参数的选取对评估结果影响较大，请补充披露：（1）报告期标的资产的资本性支出金额，结合资本性支出的主要构成、标的资产热水供应业务规模、设备更新周期等补充披露预测期资本性支出的测算依据，并说明预测期内呈明显下滑趋势的原因及合理性；（2）报告期标的资产的折旧摊销情况，结合现行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折旧摊销政策、未来资本性支出预计金额等，说明预测数据的依据和合理性，与行业发展趋势是否匹配；（3）结合可比案例情况，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收益法评估重要参数和假设选取的合理性。请财务顾问和评估师发表意见。

请公司收到本问询函后立即披露，并在5个交易日内，针对上述问题书面回复我部，且对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作相应修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对相关情况进行核实、回复并予以披露。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1日